

# 金融遺產繼承申請書

被繼承人\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於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逝世，生前持有貴公司一卡通儲值卡/iPASS MONEY 帳戶，前述帳戶餘額依法應由申請人（即全體繼承人）繼承，茲檢具死亡證明書、遺產稅繳清或免稅證明書及繼承相關文件，如利害關係人提出異議發生糾葛，或申請人所附之繼承系統表有所遺漏及錯誤，當由申請人連帶負全部法律責任。

此致

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

被繼承人\_\_\_\_\_ 君繼承系統表：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上列繼承系統表係依民法繼承篇第 1138、1139、1140 條之規定填具，如有遺漏或錯誤由繼承人等負損害賠償及有關法律上之完全責任。

申請人即全體繼承人：	
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戶籍地址：_____	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戶籍地址：_____
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戶籍地址：_____	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戶籍地址：_____
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戶籍地址：_____	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戶籍地址：_____

\*註：繼承人為未成年人時，除本人印鑑章外，需加蓋法定代理人印鑑章。

## 金融遺產分配協議書

查被繼承人\_\_\_\_\_前持有貴公司一卡通儲值卡/iPASS MONEY 帳戶，業

經全體繼承人協議分配，如下列明細：

全體繼承人	身分證字號	繼承比例 (1/繼承人數)	印鑑章
協議由下列繼承人分配得全部一卡通儲值卡/iPASS MONEY 帳戶餘額			
繼承人	身分證字號	分配比例	印鑑章
		全	

\*註：繼承人為未成年人時，除本人印鑑章外，需加蓋法定代理人印鑑章。

本分配協議書內容，日後如有爭議，由全體繼承人自負法律責任。

此致

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繼承人提領被繼承人之一卡通儲值卡/iPASS MONEY 帳戶餘額應檢附文件：

一、繼承人自行申請：

- 1.本公司繼承申請書（所蓋印鑑須與戶政事務所之印鑑證明相符）。
- 2.被繼承人死亡證明文件（死亡證明書、戶政機關的除戶謄本或法院宣告死亡之確定判決等）。
- 3.全體繼承人近三個月內戶籍所在地之戶政機關所核發之印鑑證明（正本）。
- 4.可確認為全體合法繼承人之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如含記事欄之全戶戶籍謄本及繼承人現在之戶籍謄本）。
- 5.國稅局核發之遺產稅繳清或免稅證明書（繼承一卡通儲值卡 /iPASS MONEY 帳戶餘額在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者免附）。
- 6.獲協議分配餘額繼承人的帳戶封面影本。
- 7.填妥申請書及分配協議書後，檢附相關資料，郵寄至：806604 高雄市前鎮區中安路 1 號 4 樓 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 收，並於信封上註明聯絡人姓名及連絡電話。

二、繼承人拋棄繼承，應附經法院准予備查之拋棄繼承備查函。

三、被繼承人單身在臺且無繼承人：

- 1、榮民：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遺產管理人」辦理手續提領管理。
- 2、現役軍人：由國防部後備司令部為「遺產管理人」辦理手續提領管理。
- 3、其他：由法院指定之「遺產管理人」檢具相關文件向本公司辦理手續提領管理。

四、被繼承人有大陸地區繼承人：

1、被繼承人在臺無繼承人：

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67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59 條之規定，大陸地區繼承人於繼承開始起三年內以書面向被繼承人住所地之法院為繼承之表示，並向法院指定之「遺產管理人」申請繼承。

2、被繼承人在臺有其他繼承人：

除依第一點規定與臺灣地區之繼承人全體共同依法辦理繼承外，另應提示下列文件：

(1)法院准予為繼承表示之備查函。

(2)經海基會驗證符合繼承身分之證明文件（如大陸公證機關出具之親屬關係暨身分證明文件）。  
臺灣地區繼承人如無法提供上開文件，請俟被繼承人死亡三年後逕向被繼承人戶籍所在地法院，申請無大陸地區繼承人聲請繼承臺灣地區遺產之證明文件。

五、其他如代位繼承、外國人繼承等應提示文件請洽詢本公司  
([ipassmoney@i-pass.com.tw](mailto:ipassmoney@i-pass.com.tw))。

六、若申請文件資料檢附不齊全，將通知聯絡人補件，時限內未補件視同此次放棄申請，申請文件及檢附資料亦不退回，並於6個月後逕行銷毀。